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杞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

委托人(甲方)：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杞县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5日

甲方（全称）：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全称）：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杞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进行特殊理解外，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项目”指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的项目的系统开发及相关服务项目。

1.2 “系统与软件”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服务的软件及相关文件。

1.3 “开发成果”指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的能够实现项目目标的成果软件及其载体、相关技术资料等，包括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应用系统等。

1.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项目名称：杞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

项目实施地点：开封市杞县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概述
1	基础管理子系统	作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管理，满足平台扩展性需要。主要提供系统管理、通知公告、安全日志、用户管理、流程管理等功能。
2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	统一管理、自定义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包括目录编目、目录传输、目录管理和目录服务等功能。

3	数据采集整合子系统	采集政府各部门、共建单位产生的信用数据，实现过程中的数据校验，加工、整合、清洗、对比等处理，提供采集数据及工作量的统计分析。
4	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	综合我县各数据源部门数据采集需求、与上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要求，实现定时、自动化的数据交换共享。
5	双公示子系统	双公示子系统以依法被披露为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查询为目标，为社会公众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查看服务。
6	联合奖惩子系统	实现我县各部门之间的奖惩联动。联合奖惩子系统提供合作备忘录管理、措施清单管理、权力清单管理、奖惩对象管理、联合奖惩信息推送及反馈管理等功能。
7	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子系统	包括信用核查、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管理功能。
8	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子系统	包括信用承诺、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功能。
9	信用门户网站	网站集信息发布、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动态、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信息公示、信用服务、联合奖惩、专项治理、诚信文化宣传、行业信用、信用承诺公示、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功能于一体，为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10	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	可管理的信用数据资源库，包括自然人信用库、企业法人信用库、非企业法人信用库。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杞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工作说明书(SOW)》。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1,189,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系统软件的开发费用、实施费用、试运行服务费用、售后服务及培训费用、乙方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等的变化而变化。

3.2 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1) 平台上线正常运行使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即：
¥1,129,550.00 元；

(2) 维护时间截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59,450.00 元。

3.3 付款方式

乙方接受甲方的付款方式包括：电汇。

3.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63110040K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朝外SOHO A座2102
电话	010-58693750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	91120154800005592

四、乙方履约时间及地点

4.1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时间交付货物：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实现信用平台及网站上线。

4.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经甲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4.3 乙方工作任务

(1) 根据整体建设要求，完成项目组织建立，项目建设计划制定、系统软硬件需求规划、项目启动等工作。

(2) 基于需求分析的成果，进行系统设计，包括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并完成方案评审工作。

(3) 针对系统设计方案，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数据初始化涉及等平台软件设计与开发工作。编制项目开发工作计划、测试设计报告、用户手册、软件代码、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

(4) 完成软硬件集成测试和系统部署上线。

(5) 系统试运行及并完成系统初验，针对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进行优化完善，并完成正式部署上线工作。

(6) 系统初验后，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五、项目管理

5.1 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和甲方指派代表组成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2) 乙方项目团队的核心成员须百分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项目团队要保持稳定。乙方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架构及人员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合法理由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调整团队成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核心人员。

(3) 根据乙方实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团队成员后一周之内予以回复。

(4) 乙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5) 在整个项目开发实施全过程中，乙方要设立专职项目经理。

(6)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各类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7)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和实施相关基础知识。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对于因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或沟通能力等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

(8)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乙方应在公司完成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并随时保持与甲方沟通，确保项目进度，并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专家和乙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形式应遵从项目管理办法，验收标准原则上应以经《招标文件》、甲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依据。

6.1 软件开发成果的审核

乙方在系统软件开发前，需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的编制，经甲方组织的评审确认后，开展系统开发工作。

6.2 系统实施

乙方软件开发成果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后，完成系统实施、系统集成、系统迁移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系统的应用示范。

6.4 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7.1 免费维护期：乙方须提供1年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免费维护期从项目初步验收之日起计算。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8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

八、合同变更

甲方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安装、部署地点；
- (3) 工期延期；
-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九、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的支持工作和履

行相关义务，提供乙方必需的各项文件及资料，负责本项目中的所有管理决策，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2) 为方便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免费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乙方履行义务时必需的、经双方同意的设施。所有这些财产继续归甲方所有并均视同在甲方的控制和管理之下。

(3)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如甲方变更需求或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9.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及任务书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承诺并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来实施。

(4)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法等，乙方均应提前书面提交给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甲方的认可不视为可以作为免除乙方上述工作结果中存在的瑕疵的责任，如经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法等存在瑕疵，乙方仍应承担无偿修复、完善等的义务，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5) 乙方在项目验收后的系统质保运维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运维管理规定，配合甲方日常运维管理，及时提交全面、准确的运行维护数据及相关技术报告等，并有责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6)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7) 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如有不符合

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相应人员。

(8) 乙方的有关服务如果需要甲方的配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配合或履行义务。

(9) 乙方应根据其以往的经验，就本项目及其实施相关的技术、管理、控制等各方面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供甲方参考。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对本项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实、事件或情况，应本着诚信原则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法。

(11) 乙方应承诺接受甲方的项目协调管理和技术指导，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集成要求和方案编制要求开展实施和集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0.1 延期违约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等文件之日起因乙方原因超过 30 日无故不启动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的合同款须退还，并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部分关于总工期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总工期或各个主要阶段工期有变更的，以书面变更协议为准。

(3)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含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协调不利或配合部门数据对接困难等原因，带来的工期延误）导致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约定的各阶段完成时间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合同额的万分之一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除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外，乙方应退还已收的合同款额的 30%；因逾期及解除合同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人员变更

(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甲方、乙方需协商一致，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a.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b.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十一、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而导致的终止；
-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1.2 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

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知识产权

14.1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应用软件、所产生的信息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在开发过程中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已取得合法授权。

乙方在为其他第三方开发类似项目时，如需使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使用。

14.2 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除非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转让及许可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的使用乙方提供的开发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系统开发成果向甲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软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赔偿、补偿及其他其他合理损失（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支出）等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完成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侵犯他方权益等行为，导致甲方无法获得本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的，视为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含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支出）的赔偿责任。

十五、保密

15.1 保密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5.2 信息安全

双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乙方违反以上保密约定造成泄密的，甲方视泄密后果，以本合同金额为最高限额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上述约定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外，直至追究泄密者的刑事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七、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其它

18.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日、月均指日历日、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18.2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电传、电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等。联系信息的更改应及时书面提交对方。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乙方：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朝外SOHO 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58693750
传真：	传真：010-586931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911201548000055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63110040K

附件：《杞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工作说明书(SOW)》

一、建设背景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的文件精神，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31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汴政〔2015〕59号）等文件，开展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要求，形成覆盖我县的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健全信用监管体制，形成比较完善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使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形成相关的目录体系、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管服务机制，从而支撑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长效运行，提升我县的营商环境和社会诚信水平。

三、建设原则

（一）标准先行，拓展特色。在河南省、开封市标准制度体系下，结合杞县实际情况，细化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交换、应用管理、安全保密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平台和门户网站基础功能，形成标准统一、基础扎实、特色突出的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重点突破，注重实效。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先选择基础较好的单位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着力抓好行业信用记录、信息共享、奖惩机制三个关键环节，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运行机制。

（三）明确责任，加强管理。细化各部门工作职责，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

案和管理制度，强化平台的业务梳理、开发建设、资金保障和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平台按时建成并安全稳定运行。

（四）资源共享，强化安全。依托我县电子政务外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促进各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在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中，制定有效的安全策略和安全措施，培训信用管理人员操作能力，强化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平台安全。

四、建设内容概要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概述
1	基础管理子系统	作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管理，满足平台扩展性需要。主要提供系统管理、通知公告、安全日志、用户管理、流程管理等功能。
2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	统一管理、自定义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包括目录编目、目录传输、目录管理和目录服务等功能。
3	数据采集整合子系统	采集政府各部门、共建单位产生的信用数据，实现过程中的数据校验，加工、整合、清洗、对比等处理，提供采集数据及工作量的统计分析。
4	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	综合我县各数据源部门数据采集需求、与上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要求，实现定时、自动化的数据交换共享。
5	双公示子系统	双公示子系统以依法被披露为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查询为目标，为社会公众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查看服务。
6	联合奖惩子系统	实现我县各部门之间的奖惩联动。联合奖惩子系统提供合作备忘录管理、措施清单管理、权力清单管理、奖惩对象管理、联合奖惩信息推送及反馈管理等功能。
7	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子系统	包括信用核查、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管理功能。
8	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子系统	包括信用承诺、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功能。
9	信用门户网站	网站集信息发布、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动态、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信息公示、信用服务、联合奖惩、专项治理、诚信文化宣传、行业信用、信用承诺公示、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功能于一体，为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10	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	可管理的信用数据资源库，包括自然人信用库、企业法人信用库、非企业法人信用库。

五、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实现信用平台及网站上线。

六、具体建设内容

（一）基础管理子系统

基础管理子系统主要提供系统管理、通知公告、安全日志、用户管理、流程管理等功能。

1. 系统管理

功能包含配置管理、权限管理、接口管理、组织机构配置、用户管理、运行监控管理、内容管理功能。

2. 通知公告

通过该版块对通知及公告信息进行管理，可以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发布等等操作，便于系统使用户能够通过该版块及时的了解相关信息。

3. 安全日志

安全日志功能将详细的记录系统的操作日志，通过列表形式展示访问平台资源事件的日志，用户可以对整个平台用户的行为进行监控和调试。包括操作日志管理、数据日志管理。

4. 流程管理

可实现信用承诺、异议处理等业务处理流程配置功能，轻松便捷，简单高效。

（二）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

信用目录是对信用主体信用数据的定义、分类和数据项的说明。信用目录用于规范信用信息记录的建立，是开展信用信息记录与交换共享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信用信息归集、整合、更新的基础。在数据共享中，以信用目录为基础和标准，定义采集任务。在数据应用中，以信用目录为索引，组织和查询各类信用数据。

统一管理、自定义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包括目录编目、目录传输、目录管理和目录服务等功能。要求信用资源目录管理提供目录编目、审核、注册、管理、发布、查找、定位、订阅等功能。

（三）数据采集整合子系统

采集各部门、共建单位产生的信用数据，实现过程中的数据校验，加工、整

合、清洗、对比等处理，提供采集数据及工作量的统计分析。

对平台归集的数据按照设定的数据规则进行清洗、比对、加工入库，根据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数据项，将通过数据转换的数据进行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唯一性、实时性、有效性检验，过滤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数据。对于正常入库的数据按照主体规则进行关联，形成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档案。

（四）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

综合我县各信源部门数据采集需求、与上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要求，按照接口规范，提供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服务申请、服务接口定制、服务接口调度功能。实现自动化的数据交换共享。

（五）双公示子系统

双公示子系统以依法被披露为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查询为目标，为社会公众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服务。

（六）联合奖惩子系统

实现我县各部门之间的奖惩联动。联合奖惩子系统提供合作备忘录管理、措施清单管理、权力清单管理、奖惩对象管理、联合奖惩信息推送及反馈管理等功能。

（七）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子系统

1. 信用核查

信用核查功能为用户提供针对信用主体的快速信用核查功能。要求系统具备提供手工输入或文件导入方式实现批量信用核查的功能。

2. 信用信息查询

支持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双公示、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为政府部门开展联合奖惩、政策制定、行政审批等提供必要的信用数据支撑。

3. 信用报告管理

支持信用报告模板定义，通过报告方式展示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可生成信用报告。

（八）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子系统

1.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主体可通过信用门户网站，上传自身的信用承诺书，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做出对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的公开承诺。

2. 异议申诉

平台提供针对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报告服务、数据服务的结果，提出异议申请的功能。包括申请与受理、异议核查、异议信息更正、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等功能。

3. 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功能包括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审核、信用修复处理等功能

（九）信用门户网站

网站集信息发布、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动态、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信息公示、信用服务、联合奖惩、专项治理、诚信文化宣传、行业信用、信用承诺公示、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功能于一体，为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十）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

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的建设应当梳理现有的信用信息类别，建立信息资源目录，确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等工作形成对信息数据的有效规划；基于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为基础，按照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对信用数据库的数据字段进行设计，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的规范、完善和管理，形成自然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等信用数据库。

七、项目运维要求

1. 系统免费维护时间要求：乙方须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费从项目初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8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

八、培训要求

乙方须向系统各类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

供应商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